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方树坡先生、张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此外，董事候选人方树坡先生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补选方树坡先生、张家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中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资源”）、上海朝年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朝年”）签订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为保障本次交易后交易各方对中钛科技的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公司拟与中钛科技、中钛资源及上海朝年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增资协议第六条第6.6款项下的全部约定。

经审查相关资料，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为保障公司及交易各方股东权利

的正常行使，有利于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中钛科技的控制权以及将中钛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何兴强

\_\_\_\_\_

汤 胜

\_\_\_\_\_

张需聪

年 月 日